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以证代考指导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云南工程职业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打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通道,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真正实现课证融通,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证书范围

以证代考的资格证书,必须是符合《云南工程职业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的,教务处审核通过的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学校获批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适用学生范围

适用学校全日制学生和弹性学制学生。

三、免考(免修)申请及课程评定流程

(一)二级学院填写《云南工程职业学院以证代考证书与课程对应表》(附件1),提交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审核。

(二) 审核通过的《云南工程职业学院以证代考证书与课程对应表》(附件1), 教务处返给二级学院。

(三) 二级学院按照教务处审核通过的《云南工程职业学院以证代考证书与课程对应表》(附件1) 组织开展学生成绩认定工作, 并进行学生成绩的录入。二级学院须在每个学期第14周以前将审核完成的《云南工程职业学院以证代考课程免考(免修)申请表》(附件2) 提交至教务处备案。

(四) 成绩认定

1. 在以证代考课程开课前学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可以提出课程免修申请, 并按证书等级认定课程成绩。平时、期中、期末成绩均按认定成绩分数录入。

2. 在以证代考课程开课后, 期末考试前学生取得资格证书的, 可以提出课程免考申请, 并按证书等级认定课程成绩。已有期中考试成绩的, 则期中成绩以学生实际考试成绩录入, 平时、期末成绩均按认定成绩分数录入。没有期中成绩的, 平时、期中、期末成绩均按认定成绩分数录入。

3. 以证代考证书等级与课程认定分数对应表

以证代考证书等级与课程认定分数对应表

证书等级	认定分数(分)
初级(或同等级别)	75
中级(或同等级别)	85
高级(或同等级别)	95

无等级职业资格证书, 根据证书分类标准, 一类证书按95分

认定，二类证书按 85 分认定，三类证书如与专业和课程有关，按 75 分认定。

4.如学生认为认定成绩分数偏低，可在期末考试之前申请该门课程考试。学生选定成绩获取方式后不得更改，即认定成绩和考试成绩两者选其一，默认方式为认定成绩。

四、其他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云南工程职业学院以证代考证书与课程对应表
2.云南工程职业学院以证代考课程免考（免修）申请表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2020年8月7日



附件 1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以证代考证书与课程对应表

二级学院：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教务处审核（签字盖章）：

序号	专业	证书名称	对应课程	备注

备注：考取证书时需要哪几门核心课程支撑，该证书就对应哪几门课程。每个证书对应课程一般不超过3门。

附件 2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以证代考课程免考（免修）申请表

证书名称			颁证单位			
证书级别			颁证时间			
证书编号						
学生姓名		学 号		身份证 号码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免考（免修）课程成绩认定						
课程成绩	课程名称	任课教	平时成绩	期中	期末成	任课教师
	1.					
	2.					
	3.					
	4.					
	5.					
	6.					
	7.					
	8.					
二级学院 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二级学院留存一份，报送一份到教务处备案。